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社〔2020〕276号

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 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指标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39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县（区）2021 年中央和省级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预算指标 万元，列 2021 年政收支分类科目相应款项，待 2021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

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助支出。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0899 项“其他优抚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和县(区)分别列 50901 项“社会福利和救助”和 51301 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用于依据《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陕民发〔2007〕26 号)、《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卫生厅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法〉》(陕民发〔2007〕7 号)等规定,帮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等方面的支出。本次下达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01401 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本级和县(区)分别列 50901 项“社会福利和救助”和 51301 项“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三、请各县（区）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对照绩效目标表，加强绩效监控，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待遇落实，切实做好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宝鸡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28份

优抚对象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老党员 生活补 贴	优抚对象医疗 保障资金		合计
	中央	省级		中央	省级	
高新区	1120	147		37	11	1315
渭滨区	1609	78		95	25	1807
金台区	1971	108		99	26	2204
陈仓区	2195	284		72	22	2573
凤翔县	2870	392		102	29	3393
岐山县	3063	467		101	32	3663
眉 县	1806	263		54	16	2139
千阳县	472	68		13	3	556
麟游县	256	31		10	2	299
凤 县	314	34		11	2	361
扶风县		284		69	19	372
太白县		28		9	3	40
陇 县		110		36	11	157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9	0		11	12	132
市委组织部			1			1
小 计	15785	2294	1	719	213	1901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期限	202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12	年度资金总额	19012	
	其中：财政拨款	19012	其中：财政拨款	1901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使优抚对象人员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通过下拨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2021年的基本生活和医疗待遇得到有效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人数	45256	
			享受优抚对象医疗保障人数	10625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和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成本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	详见《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陕退役军人厅〔2020〕52号）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	1-6级残疾军人每人每年2000元，其余优抚对象按因素法分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状况较上年提高程度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